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存量

闲置土地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5〕53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存量闲置土地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5〕12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，以5449万元的价格收回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，位于永师路东侧的1宗国有存量闲置土地。该宗土地面积1.5094公顷，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同时，解除该公司与你局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出让合同编号为渝地（2023）（永川区）第55号。

二、由你局依据本批复文件，向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达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》。

三、该宗存量闲置土地收回后，纳入区政府储备土地管理。由你局土储中心负责日常管理，做好土地的维护、监管等工作，保障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